

致估价委托人函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位于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 zk 局址 A6-317-4 号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用途：住宅，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61.6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苑国峰，产权证号：满洲里市房权证扎赉诺尔区字第 193021400416 号。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包括：有证房产及无证房产（委托方现场指认），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状况
1	住宅	61.63	砖瓦	估价对象为砖瓦结构，双坡防水屋面，钢窗，窗台板装饰、包窗口，室内复合地板及地板块，内墙墙裙及扣板，集中供暖，PVC 吊顶扣板，套装门，净高 2.6 米，建于 1989 年，居住状况良好。
2	附属房偏厦子 1	24.3	砖瓦	估价对象为砖瓦结构，承重墙 40CM，1/4 借墙，塑窗，窗台板装饰、包门口、窗口，室内复合地板及地砖，内墙贴瓷砖，卫生间洗手盆、洗澡盆、坐便器，集中供暖，PVC 吊顶扣板，净高 2.6 米，水卫设施齐全，建于 1993 年，使用状况良好。
3	附属房门斗 2	17.16	砖瓦	估价对象为砖瓦结构，承重墙 40CM，1/4 借墙，塑窗，室内地板，内墙贴瓷砖，集中供暖，PVC 吊顶扣板，净高 2.6 米，建于 2009 年，使用状况良好。
4	附属房 3	63.53	砖瓦	估价对象为砖瓦结构，承重墙 40CM，双坡防水屋面，塑窗，窗台板装饰，室内套装门，地板，PVC 吊顶扣板，内墙墙裙，背景墙装饰，组合柜隔断，集中供暖，净高 2.6 米，建于 1993 年，使用状况良好。
	合计	166.62		

一、估价目的：因满洲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苑国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